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 2026 年民警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82-GXZY

采购单位：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 2026 年民警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82-GXZ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2026 年民警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82-GXZY

项目名称：采购 2026 年民警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1794484.00）。

采购需求：采购 2026 年民警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1 项，采购内容为提供总共不少于 151 套移动警务通讯服务，服务满足于民警日常办案办公需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服务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西侧

联系方式：0775-472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联系方式：0775-4256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 话： 0775-4256166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采购 2026 年民警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82-GXZY
2	3.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4	8.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9.1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1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7.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56166，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有关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 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不作为否决条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

密或解密失败, 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 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2.2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2.2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2.2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

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

八、签订协议

24.1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电话：0775-4256166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

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提供总共不少于 151 套移动警务通讯服务，服务满足于民警日常办案办公需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采购 2026 年民 警移 动警 务通 信服 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51个手机号码36个月的公安移动警务通讯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一）提供移动警务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 （二）提供定制化公安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 二、定制化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服务 提供定制化的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使用的效率和安全，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终端使用服务数量要求：为用户提供不少于151个公安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 （一）性能要求： 1. 终端要求满足《广西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测试报告》技术要求。 2.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3. 网络制式：全网通； 4.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5. 存储：RAM≥12GB，ROM≥512GB； 6. CPU：国产芯片； 7. 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 8. 屏幕：≥6.9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2832×13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4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5000 万像素+ 48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10.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11. 电池容量：≥550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100W，支持无线充电； 12.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

		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13.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二）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支持关闭 GPS 仅使用北斗进行定位。 3.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4.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5.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6.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完全杜绝 android 后门问题。 7. 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需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三、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 （一）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2 名。 3.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4. 整机保修服务：提供至少 2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 （二）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
--	--	---

		务终端不少于 151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 四、移动警务通信终端应用的通信服务 提供本项目移动警务通信基础服务，用于满足采购人的日常办公办案使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提供每月国内流量不少于 100G/人高速流量。 2、必须提供各项基础电信服务，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行以优惠价格开通或注销通话、短信、VoLTE 高清通话、来电显示、视频彩铃定制等服务。 3、服务期间，必须无偿支持用户办理开户、销户、过户、携号转网（转入或转出）服务； 五、其他服务要求： 1、须提供移动警务专属售后网点服务：在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间，因质量问题或故障，提供专属移动警务售后网免费，向全体民警提供6小时更换维修闭环服务，保障民警能在当日内维修完毕或更换警务终端； 2、须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的推广阶段，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力确保又好又快地向全体民警推广此项服务； 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7*24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和24小时现场支持售
--	--	---

		后响应服务；终端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在6小时内； 4、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采购人开始提供所有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免费对全警提供服务相关的业务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相关培训时间、地点和方式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按要求派出精干力量进行培训； 5、需到安装地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并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和联系人名单； 6、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求其刑事责任； 7、每个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厂家上门服务。（包括：终端使用指导、终端清理、终端保养、软件服务维护及升级。且物料及人员费用由厂家承担。）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36个月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所有服务内容必须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服务期及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服务期：自服务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以双方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地点：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服务响应要求	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 2、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保密承诺等。 3、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联系人列表（包括：供应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6、质保期：终端设备质保期至少2年整机原厂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租用服务畅通及安全。使用所有货物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但由于采购人个人原因造成终端产品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报告中涉及终端的通信服务，并协助采购人购买同等档次和功能的终端，所涉及的终端购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付款方式	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期：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清剩余 20%尾款。
验收标准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及说明	
售后服务和其他要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报价必须包含本采购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辅材、附加培

求	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需要实现《项目需求参数》要求的功能，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除追加采购服务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供应，交货时，所有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12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4、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5、在服务期限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维保服务。非人为损坏的，属质量问题的，如无法维修需要提供同等档次设备替换。 6、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中标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密承诺和廉洁承诺。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说明表”所列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交付期、服务期及地点

1. 交付期：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承诺、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分 3 期支付；第一期：项目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期：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期：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清剩余 20%尾款。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履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评分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最低评审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某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评审报价

注：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2、技术服务分（满分 85 分）

（1）技术方案分……………20 分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得 0 分）

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完整, 综合评定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技术要求的:

二档(8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较浅显, 综合评定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三档(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 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 综合评定能大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四档(16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 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 综合评定能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五档(2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先进对本项目服务关键点描述清晰、到位,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提供安全终端产品说明书, 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 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所提供的终端针对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相关检测及版本适配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分……………20 分

由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得 0 分）

一档(5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不完整, 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实施要求的。

二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较完整, 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完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四档(20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全面,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熟悉本项目实施背景情况,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人员配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

可行性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能提供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实施方案成熟，有针对性。

(3) 售后服务分.....2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组织计划、进度、以及确保本项目音、视频、图片、数据等移动警务通信服务正常使用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符合性等内容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得 0 分)

一档(5 分):满足采购文件部分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

二档(10 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15 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服务经验较丰富:

四档(20 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服务经验丰富:

五档(25 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服务经验丰富，有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4) 应急方案分.....2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及驻场人员免费运维保障服务期等内容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得 0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不全面，保障响应措施不全面。

二档(10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完整、有服务经验。

三档(15 分):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

四档(20 分):应急保障方案、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保障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

3、综合实力分.....5 分

(1) 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6）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9）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致: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采购 2026 年民警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 <u> (大写) </u> (¥小写)					
服务期：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